

奉新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奉农字〔2021〕27号

关于印发《2021年奉新县农膜及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场、管委会）农业农村办公室，局机关各站（股、办）：

按照省、市关于开展农膜及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方案要求，为扎实推进我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效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和生产安全隐患，降低农膜及农药肥料包装等废弃物对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的影响，努力实现田园清洁、乡村秀美和农业绿色发展的目标，现将《2021年奉新县农膜及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奉新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5月21日

2021 年奉新县农膜及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 回收处置工作方案

为扎实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有效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和生产安全隐患，促进农业绿色发展，保护农村生态环境，降低农膜及农药肥料包装等废弃物对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的影响，努力实现田园清洁、绿色生态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农药管理条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和农业农村部制定的《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法规意见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市场运作、政府扶持、属地管理”的原则，开展农膜及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促进农膜及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改善农业农村环境，营造生态环境友好、产品质量安全、田园风光秀丽可持续发展的农业农村秀美生态环境，确保粮食生产安全。

（二）实施目标。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集中回收，专业处置”的回收处置工作机制，以“使用者交回、经营者回收、归集点贮存、专业化处置”为基本处理模式，要求各村农业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及种植大户建立农膜及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的工作机制，不得随意弃置、掩埋或

者焚烧废弃农膜及农药肥料包装物。力争 2021 年示范试点（村）开展农膜及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90%以上，处理率达到 100%；全县水稻主产区、蔬菜主产区、水果优势产区、玉米主产区等农业区域实现废弃农膜及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全县各乡镇农膜及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模式逐步建立。

二、工作措施

（一）废弃物回收。各地以村、组、生产基地为单元设置集中回收点，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充分发挥村委会基层组织作用，每村优先聘请贫困户或者选聘 1-3 名保洁员作为农膜及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专职回收员，于农膜、农药、肥料使用高峰季节，回收农膜及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并对遗弃在村庄、道路、田间、池塘和沟渠边的废弃农膜及农药肥料包装物一并进行清理回收。各地农药肥料经营者要切实履行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通过有偿回收、以物换物等方式引导使用者及时交回包装废弃物，不得拒收来源不明的包装废弃物。农资经营者和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要设立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标识，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不得露天存放；建立回收台账，记录农膜及农药肥料等包装废弃物的类型、数量、回收日期及去向等信息。依法要求病虫害专业防治组织、种植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做好回收使用农资所产生的废弃物工作。

（二）废弃物归集。乡镇要设置农膜及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归集贮存站或指定废弃物代收点，并将农膜及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按时转运到乡镇归集贮存站点，并做好回收台账。各村组按实

际情况设归集点，根据需要配置可移动的分类收集桶，分别存放不同材料的农膜及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农药经营者和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应当对收集的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进行妥善贮存，不得擅自倾倒、堆放、遗撒农药包装废弃物。运输农药包装废弃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丢弃、遗撒农药包装废弃物，运输工具应当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农药经营门店、专业化统防组织和专业合作社等处收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就近转运到归集点。

（三）包装废弃物处理。按照“风险可控、定点定向、全程追溯”的原则，废弃农膜及肥料包装袋由乡镇归集贮存站（点）转运至废旧品收购企业进行资源化利用处理。回收的农膜及肥料包装废弃物优先用于资源化利用，资源化利用不得用于制造餐饮用具，儿童玩具等产品，防止危害人体健康，资源化利用单位不得倒卖农药包装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以外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填埋、焚烧等无害化处置。农药包装物由县农业农村局与具备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合作，定期到各乡镇归集贮存站（点）对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建设示范试点。2021年在平原乡镇选择一个农业耕地面积大的行政村作为试点单位，探索建立农膜及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的工作机制。示范点按组、生产基地为单元设置集中回收点，以村为单位设立一个归集点，聘请2-4名农膜及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专职回收员，采取回收补偿方式开展工作，建立回收台账，记录农膜及农药肥料等包装废弃物的类型、数量、回收日期。试点单位按价补偿开展回收工作，废弃农膜回收价0.50元/

斤，肥料包装袋回收价 0.15 元/个，农药包装物(瓶、桶、罐、袋等)折重回收价 1.5 元/斤，回收费用由县农业农村局支付（采取先垫付后凭证报账形式），同时县农业农村局将对专职回收员进行人工补助，对村组进行仓储补助。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对全县农膜及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奉新县农业农村局成立农膜及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组长，分管粮油、植保、土肥的领导担任副组长，粮油站、植保植检站、土肥站及各乡镇农业农村办人员为小组成员。各地农业农村办要负责辖区内农膜及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环节的监督管理，督促各相关方切实履行好农膜及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要根据各地实际情况，严格落实属地化管理责任，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到村到组，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加强对农膜及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的指导，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广泛宣传引导。各乡镇要加强农膜及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的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新媒体、标语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农膜及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乱丢乱弃危害性和安全处理重要性的宣传，提高全民环保意识，自觉回收农膜及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做到宣传进农户、进合作社和种植大户、进生产企业、进经营门店，同时加强村级保洁员技术培训，推广使用可降解地膜，推行使用厚度不低于 0.01mm 的地膜，引导农民在配药时通过清洗等方式充分利用包装物中的农药，减少残留农

药，切实提高全民对随意丢弃农膜及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危害的认识，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监督管理。各乡镇农业农村办负责对本辖区内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履行农膜及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监督管理，对未履行及时回收农膜及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职责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建立专用台账。农药经营者、农药使用大户和归集单位应设立回收送交专用台账，记录回收废弃农膜及农药肥料包装物的日期、数量、送交人及联系方式等；贮存单位和处置单位应设立贮存运输处置专用台账，记录回收、运转、处置废弃农膜及农药肥料包装物的日期、数量等内容。

（五）做好工作总结。各乡镇农业农村办要认真总结农膜及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的经验，查找不足，探讨农膜及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有效途径，实现农膜及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全覆盖，并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持续开展农膜及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有效治理农业面源污染，建设清洁田园、秀美乡村。